

承 諾 書

立承諾書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因用電需要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設置之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：本重劃案於區內公園用地內設置三處配電場，詳細位置如附圖所示。
- 二、使用期限：自設置起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止。
- 三、其他事項：
 1. 確保該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之完整，不堆積雜物或移作他用，倘因私人原因影響供電設備維護而造成災害，願自行負擔全部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 2. 貴公司工作人員得自由進出配電場所及通道。
 3. 嗣後如將配電場所之土地及建築物讓售第三人，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，本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。
 4.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，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。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 5. 該配電場若侵佔建築基地之建蔽率、防水間隔、騎樓、畸零地、計畫道路用地等或其它法定用途而必須遷移，將另行提供適當之配電場所移置供電設備，並依章負擔變更設置費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

承諾人：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黃筱婷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